

淄博市档案馆文件

淄档馆发〔2019〕17号

关于为新成立机构分配档案全宗号的通知

市直各进馆单位：

全宗是一个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形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档案整体。全宗号是档案馆给定每个全宗的代码。为规范全宗管理，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为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等 39 个机构改革新成立机构分配全宗号。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山东省档案条例》《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档案工作规范要求，加强档案业务建设，做好文件材料归档工作，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附件：新成立机构全宗号分配表

淄博市档案馆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新成立机构全宗号分配表

序号	全宗名称	全宗号
1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227
2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29
3	市侨联	230
4	市自然资源局	231
5	市生态环境局	232
6	市农业农村局	233
7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4
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5
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6
10	市应急管理局	237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8
12	市水利局	239
13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0
14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41
1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42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
17	市医疗保障局	244
18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45

序号	全宗名称	全宗号
19	市大数据局	246
20	市投资促进局	247
21	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	248
22	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249
23	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250
24	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251
25	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	252
26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53
27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254
28	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255
29	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256
30	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257
31	市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258
32	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	259
33	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260
34	市就业服务中心	282
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4
36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85
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286
38	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	287
39	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88

